

批转市物价局等单位

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请示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物价局、市经济委员会、市败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违者，由物价局检查机关严肃查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

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接省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厅、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省网电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 [1995] 406 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从

199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省网电价，省网趸售我市电度电价为 0.487 元/千瓦时，比现行提高 0.0475 元/千瓦时，地方电源上网电量分担核电差价、省电力建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设费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、城市建设附加费的征收标准和范围仍按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根据省这次调整电价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经市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局、电力工业局联合组织测算，拟我市趸售电价（含税）作如下调整，从1996年1月1日起（按抄表期抄见电量）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一、集资、戴帽电 0.652 元/千瓦时，其中基本电价 0.5775 元/千瓦时，省电力建设费、三峡基金、核电价差 0.0595 元/千瓦时，市电网建设费 0.015 元/千瓦时。

二、面上趸售电 0.736 元/千瓦时，其中基本电价 0.5775 元/千瓦时，两费 0.1585 元/千瓦时。

三、普宁市、揭西县省网电计划分配指标部分给予优惠，两费不属优惠范围，总电价为 0.6986 元/千瓦时，其中基本电价 0.5401 元/千瓦时，两费 0.1585 元/千瓦时。

四、五经富年计划指标 350 万千瓦时内，其电量电费 0.3455 元/千瓦时，两费 0.1585 元/千瓦时，超过部分按山区县（市）优惠电价收取。

以上请示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物价局
揭阳市经济委员会
揭阳市财政局
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
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